

國立嘉義大學農藝學系一百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紀錄

一.時間：100 年 3 月 14 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

二.地點：農藝學系二樓會議室

三.主席：黃主任文理

記錄：溫英煌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五.主席報告：

- 1.請授課老師宣導校園智慧財產權及兩性平等，提醒同學使用正版書籍，勿違法下載資料避免侵權。
- 2.今年繁星入學招生結果已放榜，本系正取 5 位，正後續聯繫中。申請入學考試預計 4/1 日舉行。
- 3.100 年度基層特考日前放榜，初步統計本系計有新北市區蕭惠心；彰投區江宜樺、呂俊逸；雲嘉區張浩杰，及花東區黎凱允等 5 位系友高中農業技術三等特考，表現優異，感謝老師們的指導，也希望繼續鼓勵與輔導同學們參加各項國家考試，再創佳績。

六.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101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之必選修科目冊中英文名稱修訂，提請審議。

說明：（一）依農學院 101.3.9 轉知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二）校課程委員會建議全面檢討修正各系必選修科目冊中英文課程名稱，經系主任核章後於 3.23 日前送交院辦彙整，初步修訂資料如附件一【紙本資料】。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二

案由：規劃本系 101 學年教學內容大綱審議及學生學習成效機制建立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國立嘉義大學學系審議專業科目教學內容大綱實施方案如附件二【P3】辦理。

（二）此實施方案第二點規範略以：學系應成立專業科目教學內容大綱審議社群，社群由學系全體專任教師組成，並聘請一至二位校外委員，系主任為召集人。依據教育目標、核心能力及課程架構圖、修課流程圖、生涯進路圖，規劃學生學習成效評量機制。

（三）檢附丁志權教務長教學大綱範例如附件三【P4-7】，提供參考。

（四）建議本系教學大綱審議社群由全系老師與課程規劃委員會 3 位校外委員組成。

（五）檢附本系 101 學年度各專業學科教學內容大綱訂定計畫書與學生學習成效機制建立計畫書(附件四-1、附件四-2)【P8-9】。

（六）請老師初步協助擬定 101 學年度（上、下學期）開設之所有必修課程之教學內容大綱，選修課程也鼓勵授課老師擬定課程大綱(自行決定是否納入此次審定)。

決議：（一）同意教學大綱審議社群由全系老師與課程規劃委員會 3 位校外委員台糖公司胡懋麟董事長、中興大學陳宗禮主任與張平順老師共同組成。

（二）各專業學科教學內容大綱訂定計畫書與學生學習成效機制建立計畫書修正通過。

（三）101 學年度上下學期必修課程專業學科教學內容大綱修訂與課程內容概述，請

各位授課老師先行填寫，系上將另行寄送新格式表單給全系老師，並預定於4月中下旬召開審議社群會議。

提案三

案由：成立本系第二週期系所評鑑前置評鑑計畫小組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本校「第二週期系所評鑑諮詢委員會」規劃建議，各系應成立「前置評鑑計畫小組」、「評鑑指導委員會」及「評鑑工作小組」，前兩項小組成員建議至少納入本校曾任或現任高等教育評鑑中心訪評委員1人，名單如附件五【P10】。

(二)本系於100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已啟動系所評鑑前置作業並初步完成第二週期系所評鑑分工事宜，建議由全系老師組成「前置評鑑計畫小組」，後續之「評鑑指導委員會」再納入高等教育評鑑中心訪評委員。

決議：100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已啟動系所評鑑前置作業並初步完成第二週期系所評鑑分工事宜，由全系老師納入本系「前置評鑑計畫小組」成員，後續之「評鑑指導委員會」再納入高等教育評鑑中心訪評委員，人選授權系主任邀請遴聘。

提案四

案由：本系優良導師推薦，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學務處101年3月9日通知辦理。

(二)由系推薦擔任導師年資三年以上之現任導師(含進修部)一名(曾當選優良導師者須隔三年才可再參加甄選)經系務會議初審後，逕送院務會議複審。

(三)99學年度推薦侯新龍老師為本系優良導師候選人。

決議：授權由系主任推薦。

提案五

案由：101年度上半年本系研究生工讀與業務費分配機制調整，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本系一百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決議辦理。

(二)本學期獲可用工讀時數1350小時，研究生除部分協助系務外，擬規劃協助實驗(實習)課與修課人數超過40人之必選修課程擔任教學助理，時數分配規劃草案如附件六【P11-12】。

(三)研擬業務費分配5種版本，試算資料如附件七【P13-17】，提供討論。

決議：(一)有關研究生工讀，依規劃案照案通過，應可達成本系所有開課課程4分之1配置教學助理之目標，。

(二)本學期業務費分配以方案三實施，提高老師基本點數從2點提升至8點；大學部維持正課1點、實習(驗)課2點；研究所課程全部調整為1點；研究生點數每人2點。

提案六

案由：本學年度學生校外實習場所是否納入私人企業，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大二學生反應辦理。

(二)本系學生校外實習辦法如附件八【P18】。

決議：依本系校外實習辦法執行，私人企業部分由授課老師認定是否符合本系之要求。